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文市监发〔2024〕84号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各中队、综合执法队及相关股室：

根据市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委联合制定的《关于印发2024年文水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文卫字〔2024〕4号）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

收集我县食源性疾病信息和食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污染数据，分析危害因素可能来源，主动发现食品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修订及跟踪评价以及风险管理等提供支持。

二、监测内容及范围

各中队、综合执法队及相关股室要认真配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及食品污染、食品有害因素检测。

三、报告

各中队、综合执法队及相关股室要认真配合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监测技术机构对全县辖区内食品进行监测，发现的重要食品安全隐患应当在核实后通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十六条规定，我局要加强全县范围内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管理，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情况，及时按处罚程序进行。

（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协助监测工作人员进入相关食品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采集样品和收集相关信息，保证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五、工作职责

（一）各中队、综合执法队及相关股室要认真组织实施本部门承担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二）协助监测人员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等场所，采集样品和收集相关信息，保证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三)县卫健部门通报回的监测中发现食品安全隐患信息涉及各部门的积极配合,并立即派出执法人员对该食品生产主体进行监督检查,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需立案查处的,按程序进行,并将其纳入重点监督对象。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